

亲代和已婚子代居住方式研究

——基于社会转型初期调查数据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28)

摘要 社会转型初期, 城乡亲代和已婚子代居住方式既有现代趋向, 也保留着一些传统惯习。镇和乡村子女均婚的亲代以在直系家庭生活为主, 其次是核心家庭, 城市则以核心家庭占比最高, 直系家庭也是重要类型。亲代居住方式受到年龄、已婚儿子数量、婚姻状况的影响。城乡已婚子代以在核心家庭生活为主, 但在乡村已婚子女与父母共同生活者也占较大比例。老年亲代独居增多值得关注。

关键词 社会转型; 生育控制政策; 亲代和已婚子代; 居住方式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87(2019)05-0105-10

DOI:10.16392/j.cnki.14-1057/c.2019.05.013

对亲代和已婚子代居住方式进行考察是认识家庭不同代际成员居住状态和变动的重要视角。中国当代既有多子女家庭子代结婚后与亲代普遍分爨别居的一面, 又有独生子女和少子女家庭已婚子代与亲代维系同居共爨格局的另一面。同时也应看到, 由于当代中国正在发生全面而深刻的社会转型, 人口迁移流动普遍, 亲代和成年子女异地居住现象增多, 这有可能对中国城乡家庭结构产生新的影响。本文拟通过开发 2010 年“七省区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 观察亲代和已婚子代的居住方式, 以便对社会转型初期的家庭结构及其特征有具体认识。

一、研究说明

(一) 社会转型和人口转变与家庭结构关系

我国社会在解放后、改革开放前虽有很强的城乡“二元”特征, 但从人口构成角度看, 城市这一“元”是相对弱小的。全国 80% 的人口居住于乡村, 农业、农村为主体的农耕社会是主导。改革开放以后, 城市化、非农化推进速度加快, 不过直到 2000 年, 农村、农业、农民为主体的社会尚未发生根本改变。转型发生于 2010 年, 城市常住人口、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超过半数。在这一过程中, 青年人于家乡之外地区组

建家庭的可能性增大, 亲代和成年子女异地生活比例提高, 城乡家庭形态在核心化基础上可能进一步发生变化, 这是一方面。

对当代民众居住方式具有影响的另一因素为政府推行的生育控制政策。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政府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实行以“晚、稀、少”为目标的计划生育政策; 1980 年提高控制力度, 推行独生子女政策。后一政策在城市的贯彻力度更大, 只有一个孩子的家庭增多; 农村民众虽然对独生子女政策接受度低, 但在计划生育政策约束下, 生育二胎、三胎的少育行为逐渐增多。至 2000 年后, 独生或少生的子女逐渐长大并婚配, 他们的居住方式又有何表现?

本文试图从社会转型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后续影响这两个方面, 或者将其作为背景, 认识城乡亲代和已婚子代的居住方式和特征。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结构的后续影响主要表现在 2000 年以后, 特别是社会转型初步显现的 2010 年前后, 故笔者将这一社会背景统称为“社会转型初期”。

(二) 既有研究综述

近年来, 从社会转型视角考察城乡民众居住方式、揭示其特征的成果逐渐增多。杨菊华、何焰华 2014 年撰文指出, 过去 30 多年, 中国发生了翻天覆

收稿日期: 2019-05-05

作者简介: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制度人口学、人口社会学和历史人口学。

地的变化,人口、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要素共同作用于家庭结构、关系、功能和价值取向。家庭规模变小、代数变少,家庭形式更为多样,家庭关系既亲密又疏离^[1]。唐灿结合国外工业化国家家庭发展趋势分析中国城乡家庭变动,认为,包括核心家庭在内的相对单一的家庭结构,正在被家庭模式的多样化发展所取代,社会进入了一个人们按个性进行选择、生活方式愈加多元化的时代^[2]。这些认识富有启发性,但这些论断并非建立在实证分析基础上,多带有推测性质。因而需要更多的经验研究加以验证。

笔者利用 2000 年、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探讨社会转型初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的新变动,发现,城乡家庭结构变动有别,城市核心家庭构成缩小,单人户明显增加,直系家庭稍有降低;农村核心家庭构成降幅较大,单人户提高,直系家庭上升。人口流动、子女数量、人口老龄化、婚姻和住房情况对家庭结构及其变动有显著影响^[3]。这是从宏观视角对社会转型初期全国城乡家庭结构的整体考察。但由于人口普查数据的家庭户未将出外半年以上的成员包括在内,且无已婚分爨生活的子女信息,65 岁及以上妇女生育子女数量信息也未纳入调查之中,故无法从不同代际视角认识和比较两代人的家庭结构。

我们认为,就民众居住方式而言,当代社会转型和计划生育政策实际影响了家庭亲子两代人。若能获得亲代和成年已婚子代两代人的居住信息,分析其状态、变动和影响因素,将会大大丰富我们对当代家庭结构及其特征的认识。这须建立在专门的调查数据基础上。

(三)数据资料

为得到亲子两代人相对完整的居住状态及相关影响因素信息,弥补人口普查等大型调查数据的不足,笔者 2010 年组织课题组采用随机方法选中吉林、河北、陕西、安徽、浙江、广东和广西 7 个省区进行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在选中的省区采用分层随机方法进行入户问卷调查,每个省区不低于 620 户,共获得有效问卷 4425 份。笔者将以此项调查数据为基础分析亲代和已婚子代的居住方式。

二、数据构成特征

在此,我们先对本项调查中的亲代及已婚子代年龄、性别、婚姻状态、城乡构成和亲代生育子女数量等信息作一初步分析。弄清这一点有助于把握和

认识城乡受访亲代和已婚子代两代人的群体特征。

(一)受访亲代特征分析

1.亲代年龄构成

正如前言,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开始实施。若最早一批接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初育年龄在 25 岁,至 2010 年历经约 40 年,其年龄则在 65 岁左右。而若从 1980 年独生子女政策实施时算起,至 2010 年也过去了 30 年,80 年代初期的生育者(初育年龄按 25 岁计算)至调查时年龄约为 55 岁。实际上,20 世纪 70 年代初计划生育政策贯彻时那些已有 2 个子女、年龄在 30 岁或 40 岁的夫妇,其多育行为也会受到制约;1980 年已生有 1 个子女、年龄在 30 岁左右的城市夫妇的再育行为同样受到政策的限制。因而可以说,2010 年年龄在 70 岁及以下者甚至 80 岁及以下的受访者,其生育行为不同程度受到政策的影响。

本文主要分析受访父母和已婚子女的居住方式,那些没有已婚子女的样本未被统计在内。由此,我们得到的受访者年龄构成数据如表 1。

表 1 受访者年龄构成(单位:%)

年龄组(岁)	总体	部分子女已婚	所有子女已婚	样本量
35-39	0.05	0.16	0	1
40-44	2.40	5.02	1.14	47
45-49	10.02	20.41	5.00	196
50-54	15.49	24.65	11.07	303
55-59	22.29	23.86	21.53	436
59岁及以下小计	50.25	74.1	38.74	983
60-64	20.5	12.87	24.18	401
65-69	13.8	8.32	16.45	270
70-74	8.54	2.2	11.6	167
75-79	4.7	2.04	5.99	92
80+	2.2	0.47	3.03	43
60岁及以上小计	49.74	25.9	61.25	973
样本量	1956	637	1319	1956

资料来源:2010 年七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以下表格资料来源同此。

由表 1 可见,就总体而言,59 岁及以下者和 60 岁及以上者所占比例相当,分别为 50.25%和 49.74%。进一步看,“部分子女已婚”的受访者以 59 岁及以下者为主,“所有子女均婚”的受访者则以 60 岁及以上者为主。

需要指出的是,这是基于有已婚子女的受访者年龄统计出的年龄结构,从家庭户角度看,它在一定

程度上反映的是特定户主的年龄构成，并非所有家庭成员的年龄构成。

2. 亲代子女数量构成

表 2 有已婚子女的受访者存活子女构成(单位：%)

子女数量构成(个)	市	镇	乡	总体	样本量
1	31.25	19.92	7.72	15.29	299
2	32.46	32.81	37.71	35.74	699
2个及以上子女合计	63.71	52.73	45.43	51.03	998
3	18.15	25.78	29.65	26.23	513
4	11.69	12.89	14.29	13.45	263
5+	6.45	8.59	10.63	9.3	182
样本量	496	256	1204	1956	1956

本项调查中，只有 1 个已婚子女的受访者占比不高，即使城市受访者中这一比例也不足三分之一。但有两个及以下子女者在城市占比超过 60%(见表 2)。我们相信，这一构成在不同年龄组是有差异的。在此，将样本分成 59 岁及以下年龄组和 60 岁及以上年龄组进行观察(见表 3)。

表 3 59 岁及以下和 60 岁及以上两个年龄组有已婚子女的受访者子女构成(单位：%)

		子女数量构成(个)					
城乡别	年龄组(岁)	1	2	3	4	5+	样本量
市	59 岁及以下组	57.23	32.53	6.63	3.01	0.6	166
	60 岁及以上组	18.18	32.42	23.94	16.06	9.39	330
	总体	31.25	32.46	18.15	11.69	6.45	496
	样本量	155	161	90	58	32	496
镇	59 岁及以下组	28.21	43.59	17.09	10.26	0.85	117
	60 岁及以上组	12.95	23.74	33.09	15.11	15.11	139
	总体	19.92	32.81	25.78	12.89	8.59	256
	样本量	51	84	66	33	22	256
乡	59 岁及以下组	8.57	47.71	30.14	9.86	3.71	700
	60 岁及以上组	6.55	23.81	28.97	20.44	20.24	504
	总体	7.72	37.71	29.65	14.29	10.63	1204
	样本量	93	454	357	172	128	1204

可见，两个年龄组中，城市 59 岁及以下组和 60 岁及以上组子女数量构成差异最明显，前者中只有一个存活子女者实际为独生子女的受访者占比超过

57%，后者中这一比例不足 20%，镇有一个子女者在 29%以下，乡村不足 9%，并且与 60 岁以上组相差很小。这说明，城市 2010 年 59 岁以下者受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最大，1980 年他们的年龄在 29 岁及以下，处于初婚或初育不久的年龄段，其二胎及以上的生育行为直接受到限制。而年龄在 60 岁及以上者，1980 年年龄超过 30 岁，多生育了 2 个及以上子女。进一步看，城市 59 岁及以下者中，生育 3 个及以上子女的比例为 10.24%，60 岁及以上者中，1 个子女和 2 个子女占比之和超过 50%，可见其多育行为也受到限制。

3. 亲代婚姻状态

表 4 受访者婚姻状态(单位：%)

婚姻状态	所有子女均婚	样本量	部分子女已婚	样本量
初婚有配偶	83.4	1100	91.05	580
再婚有配偶	2.35	31	1.73	11
离婚	0.68	9	0.47	3
丧偶	13.57	179	6.59	42
同居	0	0	0.16	1
合计	100	1319	100.00	637

由于受访者中中年和低龄老年人占比高，故其婚姻状况也以有配偶为主。我们相信，那些丧偶者应主要集中在 65 岁及以上者中。

4. 亲代常住地城乡构成

本项调查对城乡受访者常住地的分类采用人口普查的方法，即分为市、镇、县三类。为更准确地对其表达，在此将“县”用“乡”替代，叙述中泛称“城乡”。

在 4425 个总样本中，市镇乡受访者所占比例分别为 25.15%、14.03%和 60.81%。但若将样本范围缩小至子女均婚和部分子女已婚的受访者中，城乡构成则有不同。

表 5 有已婚子女的受访者常住地城乡构成(单位：%)

城乡别	所有子女均婚	样本量	部分子女已婚	样本量	总体	样本量
市	32.9	434	9.73	62	25.36	496
镇	14.1	186	10.99	70	13.09	256
乡	52.99	699	79.28	505	61.55	1204
合计	100.00	1319	100.00	637	100.00	1956

所有子女均婚类型中，城市接近三分之一，镇为 14%，乡村超过 50%；而部分子女已婚类型中，乡村构成扩大，市和镇均减少。这与乡村子女结婚年龄低

于城市有关。

综合以上,根据本调查,总体上有已婚子女的受访者中,中年及以下(59岁及以下)和老年人(60岁及以上)两者构成相当,但子女均婚的受访者以老年人为主;只有一个子女者城乡均为少数,城市仅在59岁及以下者中才成为多数;有配偶者占多数;乡村受访者样本超过60%。对这一构成者进行考察,更能揭示城乡中年和低龄老年人的居住特征。

(二)受访者已婚子女构成特征

1.已婚子女年龄构成

表6 已婚子女代年龄构成(单位:%)

年龄组(岁)	%	样本量
20-24	6.54	290
25-29	18.07	801
30-34	21.39	948
35-39	20.69	917
39岁以下样本合计	66.69	2956
40-44	16.11	714
45-49	10.22	453
50-54	4.38	194
55+	2.62	116
合计	100.00	4433

就总体看,已婚子女中,29岁及以下的青年人所占比例不大,为24.61%,但39岁及下者的比例达到66.69%,占三分之二;40岁及以上者为33.33%(见表6)。可见,已婚子女中多数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出生。

2.已婚子女常住地城乡构成

表7 已婚子女常住地市城乡构成(单位:%)

城乡别	已婚子女构成	样本量	亲代参照	样本量
市	53.3	2366	25.15	1113
镇	13.27	589	14.03	621
乡	33.43	1484	60.81	2691
合计	100.00	4439	100.00	4425

已婚子女的城乡构成与亲代有很大不同。在乡村生活的已婚子女仅占三分之一,城市超过50%,市、镇总比例超过66%。我们认为,这正是社会转型的影响所致,即更多出生于农村的子女进入城市就业和生活。这也意味着,亲代和子代异地生活的现象增多。

3.已婚子女性别构成

表8 已婚子女的性别构成(单位:%)

子女别	市	镇	乡	总体	样本量
子	51.73	44.14	48.92	49.79	2210
女	48.27	55.86	51.08	50.21	2229
样本量	2366	589	1484	4439	4439

表8中已婚子女市镇乡分类是从子女的常住地角度着眼。就总体而言,已婚子女性别构成应该说是平衡的。但分市镇乡也有一定差异,市男性占比高,镇和乡村女性构成大。这或许也与农村劳动年龄者、特别是男性向城市流动这一背景有关。

总之,本项调查中的亲代以中年以上者为主,低龄老年人占比较高;已婚子女则以中年及以下者为主。从亲代角度看,总体上独生子女父母所占比例不高,但市59岁及以上者中超过半数。空间分布上,亲代在乡村生活居多,子代在市生活超过50%,乡村则仅占约三分之一。

三、亲代居住方式

由前可知,本项调查中,有已婚子女的亲代以中年和低龄老年人占比较高,而在所有子女均结婚的老年人中,60岁及以上者又成为主体。我们认为,在部分子女结婚和所有子女均婚两类亲代中,对所有子女均婚的亲代进行考察更有意义。从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所有子女均婚”的受访者中,处于50-64岁之间者占56.78%,65岁及以上者占37.07%,它意味着这些受访者以中年和低龄老年人为主体,同时包括较高比例的老年人。一般来说,前者生活自理能力相对较强,具有为子女提供家务帮助的能力;后者进入老年阶段,对已婚子女的照料需求有可能增大。据此分析,有助于我们认识这两个群体的居住方式和特征。故在本文的这一部分,将主要探讨所有子女均婚的受访者居住方式,兼及部分子女已婚者。

(一)部分子女结婚和子女均婚的父母居住方式

由表9可见“部分子女已婚”的亲代中,无论城市还是乡村受访者均以在核心家庭生活为主,所占比例接近和超过55%;其次为直系家庭,复合家庭在城市亲代中已消失,单人户城市稍高,达到8%,镇和乡村为4%上下。城市部分子女结婚的亲代在核心家

表9 部分子女已婚和所有子女均婚后父母的居住方式(单位:%)

城乡别	家庭类型	部分子女已婚	样本量	所有子女均婚	样本量
市	核心家庭	62.9	39	47.7	207
	直系家庭	29.03	18	43.55	189
	复合家庭	0	0	0.69	3
	单人户	8.06	5	8.06	35
	合计	100.00	62	100.00	434
镇	核心家庭	54.29	38	36.02	67
	直系家庭	40.00	28	53.76	100
	复合家庭	1.43	1	3.23	6
	单人户	4.29	3	6.99	13
	合计	100.00	70	100.00	186
乡	核心家庭	56.04	283	34.62	242
	直系家庭	39.41	199	54.65	382
	复合家庭	0.59	3	2.15	15
	单人户	3.96	20	8.3	58
	其他	0	0	0.29	2
	合计	100.00	505	100.00	699

庭生活超过 60% ,直系家庭不足 30% ;镇和乡村具有相似性 ,核心家庭 55%上下 ,直系家庭超过或接近 40%。

“所有子女均婚”的亲代中 ,镇和乡村则以直系家庭生活为最大 ,其中镇和乡超过 50% ,其核心家庭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城市亲代则以核心家庭为最大 ,却不占多数 ;直系家庭超过 40%。

两者的差异表明 ,在多子女家庭 ,部分子女已婚时 ,已婚者更有可能在结婚后出去居住 ,亲代继续与未婚子女生活 ,不少地区的乡村有子女结婚一个分出一个的做法 ,当然这是指有多个儿子的家庭 ;所有子女均婚后 ,父母或选择与一个子女(主要是儿子)共同生活 ,或单独生活。应该说 ,本项调查的后一类型中 ,受访者与一个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的比例并不低 ,特别是在镇和乡村 ,子女均婚后父母处于“空巢”状态的比例不高 ,而多与一个已婚子女保持共爨格局。我们认为 ,亲代和已婚子代在家庭生活中的合作互助需求是这一居住格局形成的主要原因。

(二)子女均婚的亲代居住方式影响因素

这里 ,我们主要观察子女均婚的亲代居住方式受哪些因素影响。需要说明的是 ,子女均婚的受访者绝大多数在 45 岁及以上 ,40- 44 岁的样本较少 ,故将其与 45 岁组合并。

1.不同年龄组子女均婚的父母居住方式差异
表 10 子代均婚后不同年龄组亲代居住方式(单位:%)

城乡别	年龄组(岁)	核心家庭(夫妇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其中:二代直系	三代及以上直系	复合家庭	单人户	其他	夫妇家庭和单人户之和	样本量
市	45- 49	22.22	77.78	33.33	44.44	0	0		22.22	9
	50- 54	45.00	52.5	22.5	30.00	0	2.5		47.5	40
	55- 59	51.19	45.24	8.33	34.52	1.19	2.38		53.57	84
	60- 64	38.1	55.24	8.57	40.95	0	6.67		44.77	105
	65- 69	54.05	35.14	1.35	21.62	1.35	9.46		63.51	74
	70- 74	53.62	31.88	4.35	21.74	0	14.49		68.11	69
	75+	50.94	32.08	1.89	28.3	1.89	15.09		66.03	53
	样本量	207	189	33	134	3	35		242	434
镇	45- 49	25.00	75.00	12.5	50.00	0	0		25	8
	50- 54	22.22	66.67	22.22	38.89	0	11.11		33.33	18
	55- 59	38.78	53.06	10.2	36.73	6.12	2.04		40.82	49
	60- 64	38.89	50.00	8.33	33.34	5.56	5.56		44.45	36
	65- 69	37.14	51.43	5.71	42.86	2.86	8.57		45.71	35
	70- 74	42.11	47.37	10.53	26.32	0	10.53		52.64	19
	75+	33.33	52.38	9.52	42.86	0	14.29		47.62	21
	样本量	67	100	19	70	6	13		80	186
乡	45- 49	21.88	68.75	17.19	46.87	3.13	6.25	0	28.13	64
	50- 54	26.14	68.18	9.09	46.59	4.55	1.14	0	27.28	88
	55- 59	35.76	54.3	4.64	40.4	3.31	6.62	0	42.38	151
	60- 64	38.2	54.49	5.06	37.64	1.12	5.62	0.56	43.82	178
	65- 69	40.74	47.22	7.41	34.26	0.93	10.19	0.93	50.93	108
	70- 74	33.85	47.69	7.69	32.31	1.54	16.92	0	50.77	65
	75+	37.78	37.78	8.89	24.44	0	24.44	0	62.22	45
	样本量	242	382	52	268	15	58	2	300	699

根据表 10 ,分年龄组看 ,子女均婚后 ,这些父母的居住方式有较大差异。

随着年龄组增大 ,受访者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降低 ,城、镇、乡这一特征相同 ,即 64 岁及以下受访者与一个已婚子女共同生活比例明显高于 65 岁及以上组。若将 64 岁及以下组和 65 岁及以上组合并成两大类 ,前者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市、镇乡分别为 52.1%、55.86%和 58.84% ,后者分别为 33.16%、50.67%和 45.41%。

我们对这种差异形成原因的解釋是 ,64 岁及以下年龄组父母与已婚子女有较多的家庭生活合作 ,当然主要是已婚子女在家务料理、婴幼儿抚育方面受益于中年和低龄老年父母的帮助。

由于子女均婚 ,这时亲代所组成的核心家庭与夫妇核心家庭是等同的。城市 70 岁及以上组、乡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单人户生活比例超过 10% ,并

且农村老年人单人户比例高于市和镇，这一问题值得关注。若将夫妇家庭和单人户合并，可以看出，这两类小家庭成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亲代主要的居住类型，市和乡村尤其突出，其所占比例分别为 65.82% 和 53.21%，且表现为随着年龄组提高而上升之势，意味着有配偶老年亲代和丧偶老年亲代主要生活在夫妇家庭和单人户中。65 岁及以上老年父母单独生活增多的原因有多种。在我们看来，已婚子女的孩子逐渐长大，亲子共爨合作的必要性降低。其潜在含义则在于，亲代和已婚子代都不同程度存有对小家庭生活的偏好。若居住条件—住房允许，同爨互助的意义降低，亲子便会将这种居制付诸实施。当然，社会转型过程中，亲子异地居住增多客观上也会提升亲代独居比例。

这里有必要说明，上面对受访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分析实际只涉及调查家庭户部分老年人。在问卷调查中，若一家随机选择一个成员作为受访者，被选中者往往是户主或其配偶。因而，当以受访者为基础分析亲代的居住方式时，所观察的实际是受访户主或其配偶的居住方式。如在一个三代之家，受访者年龄在 50 岁，其上还有 70 多岁的父亲或母亲，后者因不是受访者未被纳入老年人之中。当然也有这样的可能，受访者中的老年人构成比例要高于所有家庭户成员中的老年人。故此，对受访老年人和对受访者家庭所有老年人进行分析所得出的居住方式结果是不同的。关于后者的居住方式，笔者已撰文论述过，此处不再赘述^[4]。

我们同时认为，对 59 岁以下组受访者来说，其居住方式除受已婚子女影响外，还与上代父母（或公婆等）的健在状况有关。本项调查显示，受访者所有子女均婚后，其父母（或公婆等）或父母一方（或公婆一方等）存世比例为 25.02%。他们在核心家庭生活占 38.65%，直系家庭占 55.83%，轮养占 5.52%。那么，当受访者上有健在父母（或公婆等）、下有已婚子女时，其在多婚姻单位家庭中所处代位如何？若受访者在这类家庭中属于第二代人，那么意味着其生活的直系家庭或少数复合家庭是与老年父母所组成；反之若其属于第一代人，该直系家庭则为与已婚子女所组成，上辈父母并没有生活其中。具体见表 11。

就总体水平看，多数受访者处于第一代位，超过 60%，这意味着他们所生活的多婚姻单位家庭为与已婚子女组成；而处于第二代位者占比在三之一上

表 11 多婚姻单位家庭受访者所处代位(单位：%)

类别	受访者代位	市	镇	乡	总体	样本量
总体	第一代	62.07	67.86	64.92	64.62	179
	第二代	37.93	32.14	35.08	35.38	98
	样本量	58	28	191	277	277
所有子女已婚	第一代	65.38	69.57	75.49	71.75	127
	第二代	34.62	30.43	24.51	28.25	50
	样本量	52	23	102	177	177
部分子女已婚	第一代	33.33	60	52.81	52.00	52
	第二代	66.67	40	47.19	48.00	48
	样本量	6	5	89	100	100

表 12 已婚子女数量对父母居住方式的影响(单位：%)

城乡别	已婚子女数量构成(个)	夫妇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单人户	其他	样本量
市	1	48.68	47.37	0	3.95		152
	2	48.46	44.62	1.54	5.38		130
	3	45.95	39.19	1.35	13.51		74
	4	47.83	41.3	0	10.87		46
	5+	43.75	34.38	0	21.88		32
	样本量	207	189	3	35		434
镇	1	31.25	60.42	0	8.33		48
	2	36.21	55.17	6.9	1.72		58
	3	48.89	40.00	2.22	8.89		45
	4	20.00	60.00	5.00	15.00		20
	5+	33.33	60.00	0	6.67		15
	样本量	67	100	6	13		186
乡	1	30.00	62.22	0	6.67	1.11	90
	2	30.89	60.23	4.25	4.63	0	259
	3	39.44	48.33	1.11	10.56	0.56	180
	4	37.89	50.53	1.05	10.53	0	95
	5+	37.33	46.67	1.33	14.67	0	75
	样本量	242	382	15	58	2	699

下。若分类型看，部分子女结婚时，受访者与已婚子女所形成的多婚姻单位占第一位，但与父母组成的家庭也接近 50%。在所有子女结婚后，与子女所组成的多婚姻单位家庭进一步上升。有少量四代家庭将上代与下代已婚者均包含在内。

按照本项调查,当受访者上有老年父母(或公婆等)、下有已婚子女时,其所生活的多婚姻单位家庭多为与已婚子女所组成,而不是老年父母。

2. 已婚子女数量与父母居住方式

从表 12 可见,已婚子女数量构成对亲代的居住方式并没有表现出很明显的关系。就城市来看,有 1 个和两个已婚子女的父母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相对较高,但并未超过 50%。对丧偶的老年父亲和母亲来说,有 3 个及以上多子女的亲代独住比例明显高于有 1 个和 2 个子女者。

不过在当代民间,男娶女嫁模式依然保持着,乡村尤其如此。当有儿有女时,嫁出去的女儿对父母居住方式的影响不大。若仅对已婚儿子数量与亲代居住方式考察,两者的关系又将如何?请看表 13。

表 13 已婚儿子数量与父母居住方式(单位:%)

城乡别	已婚儿子数量构成(个)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单人户	其他	样本量
市	0	55.86	38.74	0	5.41		111
	1	49.74	46.67	0	3.59		195
	2	36.56	43.01	3.23	17.2		93
	3+	40.00	42.86	0	17.14		35
	样本量	207	189	3	35		434
镇	0	65.22	26.09	0	8.7		23
	1	24.18	71.43	0	4.4		91
	2	40.35	38.6	8.77	12.28		57
	3+	46.67	46.67	6.67	0		15
	样本量	67	100	6	13		186
乡	0	51.61	37.1	0	11.29	0	62
	1	26.8	66.86	0.58	5.19	0.58	347
	2	37.73	44.55	5.91	11.82	0	220
	3+	48.57	41.43	0	10	0	70
	样本量	242	382	15	58	2	699

表 13 数据显示,市镇乡有 1 个已婚儿子的受访者在直系家庭居住比例高于 2 子和 3 子及以上类型,这一点在镇和乡村表现得更突出,其中镇有 1 子的受访者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超过 70%,乡村超过 65%。它表明,在镇和乡村,仅有 1 个已婚儿子的父母更可能与该子组成共爨家庭。市和乡村呈现出随着已婚儿子数量增多,亲代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逐渐降低的趋向,并且市镇乡均表现出亲代在核心家

庭生活比例随已婚儿子数量增多而提高的表现。这意味着,子女均婚后,对亲代居住方式具有影响作用的是儿子数量,特别是只有一个已婚儿子的父母更有可能与儿子形成直系家庭,镇和乡村这一点更突出。有多个已婚儿子的父母则具有独居(夫妇独居或丧偶后独居)和与一个已婚儿子共同生活并存的特征。与有已婚儿子的亲代相比,无已婚儿子但有已婚女儿的亲代形成独立生活单位的可能性更大。它表明,这些亲代多采取让女儿嫁出的方式。当然,市和乡村也有超过三分之一的无子有女父母在直系家庭生活,这是女儿养老功能增大的一种反映。

3. 亲代婚姻状况与其居住方式

从前已知,本项调查中的亲代以有配偶为主,但也有约 14% 的丧偶者。因受访亲代中丧偶样本较少,故在此不再分市、镇、乡考察。通过对有配偶和丧偶亲代分年龄组统计,可见有配偶亲代以 64 岁及以下者为主;丧偶亲代则以 65 岁及以上者为主,占 63.13%。另外,有配偶和丧偶者中 70 岁及以上者分别占 17.42% 和 41.34%。丧偶者以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为主,有配偶者则以 64 岁及以下者为主。

表 14 不同婚姻状况亲代居住方式(单位:%)

家庭结构	有配偶	离婚	丧偶	样本量
核心家庭	45.62	0	0	516
直系家庭	50.4	44.44	54.19	671
复合家庭	2.12	0	0	24
单人户	1.86	55.56	44.69	106
其他	0	0	1.12	2
样本量	1131	9	179	1319

根据表 14,丧偶亲代主要居住在直系家庭和单人户两类家庭中。作为有已婚子女者,丧偶后与一个已婚子女居住并相互照料是可取的居家养老方式。本项调查中,丧偶后与一个已婚子女同居稍占多数,而单人居住者接近 45%,应该说其独居比例并不低。有配偶者与一个已婚子女生活略超过 50%,与复合家庭合计为 52.52%;只有夫妇二人生活的家庭类型超过 45%,将其与夫妇分居生活合计为 47.48%。我们发现,无论是有配偶者还是丧偶者,两者与已婚子女生活比例相当,前者夫妇独居和后者单人独居也相当。老年丧偶亲代独居虽不占多数,却也接近 45%,这很大程度上是当代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亲代独居偏好增强的表现。

综上,子女均婚后,亲代居住方式的年龄特征为,中年和低龄老年亲代与一个已婚子女组成直系家庭额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年龄组增大,其直系家庭比例降低,夫妇和单人独居比例提高,在这一点上,城、镇、乡有基本相似的表现。城乡只有一个已婚儿子的父母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高于 2 子和 3 子以上者,镇和乡村的这一表现更为突出,但 2 子、3 子及以上者之间的区别并不显著。无子有女的父母独居比例高于有子者(指子女婚后),这与男娶女嫁惯习的存在有直接关系。亲代虽与一个已婚子女居住占多数,然而年老后丧偶独居也接近 45%,值得关注。

四、子代已婚者居住方式

本项调查中,受访者的已婚子代以中年及以下者为主,在父母健在(少数为父母一方健在)的情况下,其居住方式有何特征?

(一)家庭结构基本构成

表 15 已婚子代家庭结构(单位:%)

城乡别	市	镇	乡	总体	样本量
核心家庭	73.71	62.22	55.78	66.21	2922
其中:夫妇核心	19.17	9.06	7.14	13.82	610
标准核心	53.14	53.16	47.21	51.17	2258
直系家庭	20.78	35.21	41.50	29.59	1306
其中:三代直系	17.30	30.09	33.74	24.47	1080
二代直系	2.16	3.76	5.17	3.38	149
四代直系	0.85	0.85	2.18	1.29	57
复合家庭	0.64	0.51	1.50	0.91	40
单人户	4.83	2.05	1.22	3.26	144
其他	0.04	0	0	0.02	1
样本量	2358	585	1470	4413	4413

根据表 15,城乡受访者的已婚子女均以核心家庭生活为主,其中市超过 70%,市、镇与乡村的核心家庭比例有递减表现。进一步看,这些已婚子女所生活的核心家庭以标准核心家庭占比最高,在市和镇超过 50%,但城市中有近 20%为夫妇家庭。直系家庭构成则相反,乡村最高,超过 40%,城市为 20%。这与人们的经验认识是一致的,即乡村已婚子女中的直系家庭高于城市。城、镇、乡三代直系家庭均为直系家庭的主体。单人户以市为最高,乡村最低。

(二)已婚子女居住方式分类考察

1.不同性别已婚子女居住方式

一般来说,在同一社会环境下,尽管男娶女嫁惯

习依然存在,已婚儿子和女儿居住方式应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实际情形如何?请看表 16。

本项调查显示,市、镇、乡受访者的已婚儿子和已婚女儿均以核心家庭生活为主。但两者之间也有差异,即已婚女儿在核心家庭居住比例高于已婚儿子,已婚儿子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高于已婚女儿,镇和乡村这一点最突出,似乎表明已婚女儿更有可能在核心型小家庭生活。如何解释两者之间所存在的这种差异?我们认为,当受访者既有已婚儿子、又有已婚女儿时,亲女之间的分、合界限比较清晰,女儿结婚即离开父母,不再被父母视为自己的家内成员(只有女儿的家庭另当别论),而对与父母在同地生活的已婚儿子来说,亲子之间即使分开生活,也可能存在分中有合的格局,这种情形在乡村比较突出。所以,在我们看来,本项调查数据中已婚儿子、女儿居住方式的差异是受访者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有别共同作用的结果。

或许对受访者已婚儿子居住方式进行考察更有说明意义。我们看到,市镇乡已婚儿子虽均以核心家庭为主要生活单位,但彼此之间也有程度和水平差异,城市已婚儿子的居住方式可谓高度核心化,镇和乡村为中低水平核心化。与此同时,乡村已婚儿子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高于城市一倍以上,表明乡村父母同已婚儿子共同生活的格局在少子之家一定程度上保留下来。

2.不同年龄组已婚子女居住方式

依据表 17,已婚子女总体上以核心家庭为主要居住方式,但若分年龄组、分城乡看差异还是明显的。市和镇 20-50 岁组、乡村 20-45 岁组已婚子女中的核心家庭均呈现随年龄组提高而上升之势,其中市 50 岁组接近 85%,镇达到 72.73%,乡村在 50 岁组下降之后,55 岁组也达到 84%。另外,市和镇已婚子女中的夫妇家庭和标准核心家庭互相影响,即 20-40 岁组夫妇家庭随年龄提高而降低,标准核心家庭则随年龄组上升而增大。农村在 20-35 岁组也有这种表现。

直系家庭变动与年龄组之间的关系是:市 20-50 岁组为随年龄提升而降低,镇和乡村为 20-40 岁组。更进一步看,市、镇和乡村的二代直系家庭在 20-35 岁组也有随年龄增大而下降的表现。

单人户总体比例较低,但也有低龄组构成较高龄组大的表现。

表 16 已婚子女分性别居住方式(单位:%)

城乡别	子女别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单人	其他	样本量
市	已婚子	71.94	21.08	0.9	5.99	0.08	1219
	已婚女	75.59	20.46	0.35	3.6	0	1139
	样本量	1738	490	15	114	1	2358
镇	已婚子	58.69	37.84	0.77	2.7		259
	已婚女	65.03	33.13	0.31	1.53		326
	样本量	364	206	3	12		585
乡	已婚子	52.35	43.91	2.77	0.97		585
	已婚女	59.09	39.17	0.27	1.47		748
	样本量	820	610	22	18		1470

表 17 子女分年龄组居住方式(单位:%)

城乡别	年龄组(岁)	核心家庭	其中:标准核心	直系家庭	其中:三代直系	二代直系	复合家庭	单人户	其他	样本量	
市	20-24	59.82	38.39	20.54	27.68	17.86	4.46	0	12.5	0	112
	25-29	63.2	27.66	35.53	27.41	20.81	3.55	1.02	8.12	0.25	394
	30-34	70.06	15.16	53.74	25.53	22.26	1.92	1.15	3.26	0	521
	35-39	74.74	9.68	63.58	20.42	19.16	0.84	0.42	4.42	0	475
	40-44	80.81	8.92	69.46	14.59	12.97	1.08	0.27	4.32	0	370
	45-49	84.53	20.00	62.64	12.45	9.81	2.26	0	3.02	0	265
	50-54	84.75	38.98	44.92	12.71	8.47	4.24	0.85	1.69	0	118
	55+	76.92	44.87	26.92	19.23	14.1	3.85	1.28	2.56	0	78
	样本量	1719	444	1242	486	404	51	15	112	1	2333
	镇	20-24	41.67	22.22	19.44	50.00	33.33	13.89	2.78	5.56	
25-29		49.06	17.92	31.13	49.06	37.74	9.43	0	1.89		106
30-34		63.16	6.14	57.02	34.21	31.58	0.88	0.88	1.75		114
35-39		68.12	2.9	65.22	31.16	30.43	0.72	0.72	0		138
40-44		70.00	1.11	68.89	25.56	24.44	1.11	0	4.44		90
45-49		69.49	11.86	57.63	28.81	23.73	3.39	0	1.69		59
50-54		72.73	9.09	63.64	22.73	13.64	4.55	0	4.55		22
55+		66.67	33.33	33.33	33.33	20.00	6.67	0	0		15
样本量		363	53	310	202	172	22	3	12		580
乡		20-24	31.43	12.14	19.29	64.29	45.71	15.71	2.86	1.43	
	25-29	38.31	3.73	34.24	59.32	46.78	5.76	2.03	0.34		295
	30-34	50.33	3.31	45.7	46.36	40.07	3.97	2.65	0.66		302
	35-39	63.82	3.41	59.04	34.13	32.08	1.37	1.02	1.02		293
	40-44	72.08	7.5	62.5	23.75	19.58	3.33	0.42	3.75		240
	45-49	75.41	9.84	61.48	24.59	20.49	4.1	0	0		122
	50-54	69.39	32.65	34.69	28.57	10.2	14.29	0	2.04		49
	55+	84.21	52.63	26.32	15.79	10.53	5.26	0	0		19
	样本量	811	104	686	609	496	76	22	18		1460

我们从上面的统计中得出这样的认识,夫妇核心、二代直系家庭和单人户从青年和中年阶段基本上都有随年龄提高而降低的表现,其减少部分分别

汇入标准核心家庭、三代直系家庭之中。可见,市和镇已婚子女在初婚、初育阶段,与配偶及子女组成核心家庭比较普遍;乡村则为与父母组成直系家庭占比高。这实际是城乡居住惯习的差异所致。它与笔者的其他相关研究结果是相符合的^[9]。另外,三代直系家庭在低龄组已婚者占比高则与初育阶段子女对亲代生活帮助需求相对较大有关。

市和镇 55 岁组核心家庭下降、直系家庭上升,其原因是这些已婚子代的孩子长大成人并进入婚配阶段,两代已婚者组成新的直系家庭。

3. 已婚子代与亲代同居、分居比较

通过上面分析,我们对受访者已婚子代的居住方式和特征有了初步认识。那些生活于核心家庭的已婚子代无疑是与父母分爨生活的。当然,组成直系家庭的子女,即使是儿子,也并非全部是与父母所形成,其中也有与自己的已婚子女所组成,还有一定比例为与其岳父母组成。在此我们再从受访父母与已婚子女同居还是分居角度加以观察(见表 18)。

表 18 已婚子女与亲代同居构成(单位:%)

城乡别	子女别	同居	分居	样本量
市	已婚子	20.34	79.66	1224
	已婚女	5.87	94.13	1142
	总体	13.36	86.64	2366
	样本量	316	2050	2366
镇	已婚子	35.38	64.62	260
	已婚女	3.95	96.05	329
	总体	17.83	82.17	589
	样本量	105	484	589
乡	已婚子	46.56	53.44	726
	已婚女	7.78	92.22	758
	总体	26.75	73.25	1484
	样本量	397	1087	1484

我们看到,市镇乡受访者的已婚子代均为与父母分开生活为主,已婚女儿较已婚儿子与父母分居生活比例更高。这与经验认识具有一致性。

进一步看,城乡受访者的已婚儿子与父母的同居分居构成有不同。城市儿子与父母分居比例接近 80%,而乡村则为 53.44%,镇为 64.62%。这说明,在城市儿子与父母有更高的分居率,由此导致城乡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构成的差异。

这些分居的已婚子女与父母的居住距离如何?对此考察,有助于认识彼此相互协助的方便程度。

根据表 19,市、镇、乡之间已婚子女与父母的居

表 19 已婚子女居住地构成(单位 :%)

城乡别	子女别	本村 / 社区	本乡 / 街道	本区 / 县	本市	本省	外省	国外	样本量
市	已婚子	24.14	5.89	12.93	19.72	12.52	24.22	0.57	1222
	已婚女	14.57	6.67	16.68	27.04	11.15	23.71	0.18	1139
	总体	19.53	6.27	14.74	23.25	11.86	23.97	0.38	2361
	样本量	461	148	348	549	280	566	9	2361
镇	已婚子	41.7	13.90	29.73	4.63	5.02	5.02		259
	已婚女	16.51	18.65	46.18	9.79	3.36	5.5		327
	总体	27.65	16.55	38.91	7.51	4.1	5.29		586
	样本量	162	97	228	44	24	31		586
乡	已婚子	86.09	5.51	4.55	1.65	0.55	1.65		726
	已婚女	35.22	25.86	26.65	5.80	3.17	3.3		758
	总体	60.11	15.9	15.84	3.77	1.89	2.49		1484
	样本量	892	236	235	56	28	37		1484

住构成差异明显。其最突出之处为最小单位类型——本村 / 社区这一层级存在差异。不过,这一层级在城乡之间却有不同含义。在乡村,民众以村庄为居住载体,且乡村之间存在一定距离,真正能相互提供生活帮助者是居于本村庄范围内的亲代和成年子代。城市则不同,社区是一个相对狭小的居住和管理单位,在中等城市,即使将本街道、本区考虑进去,其距离也是比较近的。也应看到,当代城市区域大大扩展,超出区的“本市”空间范围则会有较大距离,难以及时为彼此提供帮助。因而,我们说,城市“本区”以内的含义与农村“本村”以内基本相同,镇则表现为“本街道”之内。

具体来看,城市受访者与已婚子女住在本区这一相对近距离范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42.96%和 37.92%,镇受访者与已婚子女住在同一街道范围内者分别占 55.6%和 35.16%,乡村受访者与已婚子女住在同村之内者分别为 86.09%和 35.22%。我们认为,这一范围居住的已婚子女能在彼此特别是老年父母有需求时及时赶到。

可见,根据本项调查,无论城乡,与父母近距离居住者的子女比例均以已婚儿子高于已婚女儿,农村最为突出。城乡已婚女儿在父母邻近的距离范围内居住所占比例超过三分之一。通过对已婚子女配偶来源地统计,得到的数据是,乡村受访者已婚儿子、女儿在同村择偶比例分别为 23.65%和 25.33%。对同村居住的已婚女儿来说,其配偶还有一部分为来自外地之人(被招婿者)。

当代城市城区范围扩张较大,绝大多数中等规模的城市分区管理。亲子在同区范围内居住则属距离较近者。本项调查显示,城市受访者与已婚儿子在同区之内居住者不足 45%,女儿则略高于三分之一。这意味着,一半以上的城市父母没有住在邻近区域的成年子女,所需帮助的及时性降低。不过,也应看到这一点,在中等城市,同市范围内居住的亲代和成年子代也具有相互关照的条件。受访者与已婚子女在这一范围居住者分别为 62.68%和 64.96%,这表明城市多数受访者的已婚子女与父母同城居住,进而为父母的需求提供帮助。但与父母不在同一城市居住的子代比例也超过 35%,值得关注。乡村受访者的已婚儿子仅有约 14%不在村内居住,理论上农村绝大多数已婚儿子与父母之间可相互提供照料帮助。

五、结语

本文利用 2010 年七省区家庭调查数据,考察、分析当代社会转型初期亲代与已婚子代的居住方式和特征,据此得出以下认识:

所有子女均婚的受访亲代,60%以上超过 60 岁,其在镇和乡村以直系家庭为最大居住类型,占比超过 50%,其次是核心家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城市受访亲代中则以核心家庭为最大,却并未成为多数,直系家庭也超过 40%。

亲代居住方式受到年龄、已婚儿子数量、婚姻状况的影响。城乡均表现为,随着年龄增大,亲代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降低,而在夫妇家庭和单人户生活比例则呈上升之势。只有 1 个已婚儿子的亲代在直系家庭占比高于 2 子和 3 子及以上者,镇和农村这一点更为突出,表明 1 子父母更可能与孩子共爨。城市只有 1 个已婚儿子的父母在直系家庭占比仅稍高于 2 子和 3 子及以上,差异并不显著。城乡无已婚儿子但有已婚女儿的父母形成独立生活单位的可能性更大。亲代婚姻状况主要为有配偶和丧偶两类,丧偶亲代年龄多超过 65 岁,其与一个已婚子女同居稍占多数,单人居住接近 45%;有配偶者则以 64 岁及以下为主,其与已婚子女生活占 52.52%,只有夫妇二人生活超过 45%。中老年亲代、甚至丧偶后独居多是值得关注的现象。

已婚子代均以核心家庭生活为主,其中城市超过 70%,市、镇与乡村的核心家庭比例有递减表

(下转第 125 页)

网约车为“共享经济”、“分享经济”。然而无论其是属于何种经济形态，只要其属于社会经济领域，就应当受到有效的规制和治理，其中关键点在于应当采取何种治理态度、模式和方式。毕竟，根据人们认识事物的规律，对任何事物的认识都有一个从肤浅到深刻的过程，所以对其的治理，必然也有一个从粗放到精细的过程，尤其是对网约车的法律治理，更是如此。又由于网约车是随着新技术日常普及化后出现的相对较新的典型经济运行模式，因此需要更加审慎对待，一方面要创新治理模式，另一方面还要有意识地构建开放动态良性的治理体系，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入和实践的发展，不断及时地对现有网约车行

政治理模式和具体方式进行调整优化。

总之，在网约车行政治理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梳理、识别各种关系，包括治理关系、监督关系、服务关系、参与关系等，厘清其中的利益点、紧张点和矛盾点，运用法治思维和协同理念，予以正确对待、处理和引导，这在如今社会风险频发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

[责任编辑 侯玉花]

参考文献：

- [1]张贤明、田玉麒.论协同治理的内涵、价值及发展趋向[J].湖北社会科学,2016(1):30.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A Realistic Choice

for the Legalization of Online Taxi- hailing Service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Sun Junying

(Faculty of Law,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aiyuan 030006, China)

(上接第114页)

现，分别超过60%和55%。其次为直系家庭，乡村占比最高，超过40%，镇在35%以上，城市为20%。分年龄组看，城市和镇20-50岁组、乡村20-45岁组的核心家庭均呈现随年龄组提高而上升之势；直系家庭与年龄组的关系是：城市20-50岁组为随年龄提升而降低，镇和乡村为20-40岁组。这种变动表明，城市和镇已婚子女在初婚、初育阶段，与配偶及子女组成核心家庭比较普遍；乡村则为与父母组成直系家庭占比高。这实际是城乡居住惯习的差异所致。从亲子居住空间分布上看，城市受访者与已婚儿子在同区之内居住者不足45%，女儿则略高于三分之一。一半以上的城市父母没有住在邻近区域的已婚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城市居住的已婚子女比例超过35%，年老父母所需帮助的及时性降低。乡村受访者中，已婚儿子与父母同村居住者超过85%，亲子因此可相互提供照料帮助。这表明乡村亲子共居一村的格局尚未发生根本改变。

以上研究显示，在社会转型初期，城乡亲子居住

方式既有现代趋向，也保留着传统惯习，特别是亲代与已婚子女通过同居实现生活上的互助合作，居家养老的父母因此获得必要的照料。但老年亲代，特别是丧偶老年亲代独居也成为重要居住方式，城市已婚子女与老年父母不在相邻区域或同城居住现象增多。这值得政府和社会组织关注，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大社会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

[责任编辑 李卫民]

参考文献：

- [1]杨菊华、何焯华.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J].人口研究,2014(02).
 [2]唐灿.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J].社会学研究,2005(02).
 [3]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J].中国社会科学,2013(12).
 [4]王跃生.城乡养老中的家庭代际关系研究——以2010年七省区调查数据为基础[J].开放时代,2012(02).

A Study on Living Ways of Parents and Married Children

——Based on a Survey Data in the Early Stage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Wang Yuesheng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